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

致：船東和船舶經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東和船舶經理人，在駐上海、倫敦及新加坡的區域辦事處設立後，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的聯絡方法已經更新。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6/2018。

1.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駐上海、東京及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位於瀋陽與濟南的聯絡處（“聯絡處”）目前提供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以便香港註冊船舶在船廠交付或完成交易後隨即啟航。由於香港船舶註冊處駐倫敦、上海及新加坡的區域辦事處（“區域辦事處”）已經開始營運，現把這三個區域辦事處的聯絡方法載列於經更新後的附件 II。

2. 註冊證明書封套內含：
 - (a) 註冊證明書；以及
 - (b) 以下項目（如有）：
 - (i)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 (ii) 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 (iii) 關於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 (iv) 海事勞工合規聲明－第 I 部；
 - (v) 連續概要紀錄；
 - (vi) 豁免證明書；以及
 - (vii) 其他（如適用）。

3. 船東如要求在所選的駐京辦／經貿辦／聯絡處／區域辦事處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須填妥載於附件 I 的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申請”，並於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不包括交表日及船舶註冊日）把填妥的表格遞交至香港船舶註冊處。香港船舶註冊處將於接獲申請後四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受理。

4. 獲船東授權的人士在所選的駐京辦／經貿辦／聯絡處／區域辦事處領取指定的“註冊證明書封套”時，必須出示填報申請表時所提供的附照片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並付上該證明文件的副本。獲授權人士在駐京辦／經貿辦／聯絡處／區域辦事處收到指定的“註冊證明書封套”時，亦須簽署認收通知書。

5. 上述表格一“在香港以外地方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申請”（附件 I）和“提供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服務的辦事處地址”（附件 II）隨本文夾附。

6. 本文將取代 2018 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16/2018。

查詢

7.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船舶註冊處（電話：(+852) 2852 4387；傳真：(+852) 2541 8842 或電郵：hksr@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20 年 9 月 8 日